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专项

引导资金实施办法

（新旧条文对比表）

|  |  |  |
| --- | --- | --- |
|  | **旧条文** | **新条文** |
| 第一条 |  | 增加“《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 |
| 第二条 | 原文为“业务主管部门可计提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专项引导资金金额的**1%**作为前期工作经费，用于下一年度预算项目入库的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等，**1%**作为事中事后工作经费，用于本年度及往年度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 | 修订为“业务主管部门可计提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专项引导资金总额的**2％作为工作经费**  第二款删除“组织” |
| 第三条 | 无修订 | |
| 第四条 |  | 删除“管辖范围内” |
| 第五条 | 第三款 原文为“核心成员中全职工作人员应不少于2名”  第六款 原文为“创业团队在项目承载公司全职工作的核心成员不得少于2名”  第七款 原文为“佛山高新区项目主管部门” | 第一款 修订“亦或”为“或”  “、”修订为“，”  “；”修订为“。”  第三款 修订为 “核心成员中全职工作人员应不少于3名”  删除“（应与第六点一致）”  第四款 删除“如”  删除“资助”  第六款 修订为“创业团队在项目承载公司全职工作的核心成员不得少于3名”  删除“（应与第三点一致）”  第七款 修订为“佛山高新区管委会”  第八款 删除“佛山高新区” |
| 第六条 |  | 删除“项目”  第一款 增加“具有”  第二款 增加“具有”  第三款 增加“具有” |
| 第七条 | 原文为“3年” “二期” | 修订为“三年”“两期”  第一款 删除“向佛山高新区管委会”  增加“厂房（场地）租赁合同” |
| 第八条 | 原文为“经费” | 修订为“资金”  第一款 删除“直接费用和间接” |
| 第九条 |  | 在创业团队后增加“，”  增加“择优”  删除“其” |
| 第十条 | 原文为“入选的团队核心成员”  原文为“享受” | 修订为“已立项的团队成员”  修订为“申报” |
| 第十一条 | 原文为“申报程序原则上按照发布指南、受理申报、项目初审、形式审查、专家评审、项目公示、上报审批和立项资助等程序进行。项目应遵循“公平公正、择优选取”的原则，佛山高新区管委会会根据每年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和目标，择优遴选立项项目。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第四款 原文为 “未或审核通过”  第五款 原文为“评审专家组由5名专家组成，包括学术、科研、产业（ 企业家）、知识产权等专家组成”  原文为“需”  原文为“佛山高新区管委会业务主管部门”  原文为“通过三个环节后，最终进行综合会审，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第六款 原文为“项目批示。根据专家推荐意见，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形成推荐名单和资助等级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项目申请团队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由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对有异议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 修订为“佛山高新区管委会采取“集中申报、集中受理、集中评审”方式，每年发布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开展申报、评审工作，择优遴选立项项目。具体流程如下”  第一款 增加“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及年度”  修订“当”为“每”  第二款 删除“附件和”  第三款 增加“初创项目团队也可直接将材料报送至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由高铁经济带工作局（外联工作局）进行初审。”  第四款 删除“如各园管理局及佛山高新区管委会”  修订为“审核不通过”  第五款 修改为 “评审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删除“函审”  修订为“应”  修订为“高铁经济带工作局（外联工作局）”  删除“管辖”  修订为“以上环节结束后，进行专家综合会审，形成评审意见”  第六款 修订为“上报批示。高铁经济带工作局（外联工作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形成拟立项名单报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审批，审批同意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七款 删除  第八款 删除  原第九款 修订为 第七款。删除“的” |
| 第十二条 | 此条删除 | |
| 第十三条（旧） |  | 第一款 删除“该类变更”  第二款 删除“原则上” |
| 第十四条（旧） | 原文为“若获立项”  原文为“资助项目” | 修订为“或得立项扶持的团队项目”  删除“并须”  删除“所获佛山高新区”  删除“在”  修订“、”为“，”  修订为“该项目” |
| 第十五条（旧） | 无修订 | |
| 第十六条（旧） |  | 删除“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委会佛山高新区管委会” |
| 第十七条（旧） | 无修订 | |
| 第十八条（旧） |  | 删除“观察期” |
| 第十九条（旧） | 原文为“原则上后期不再同意其延期申请” | 删除“下达”  修订为“只允许延期1次” |
| 第二十条（旧） | 第四款 原文为“3年内不得申报佛山高新区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 修改为“3年内不得申报佛山高新区各类扶持项目”  删除“对其申报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不予以推荐” |
| 第二十一条（旧） | 第二款第一项 原文为“团队主动放弃签订项目（项目立项通知书下达1个月内，未签订合同的）” | 修订为“团队主动放弃签订合同或项目立项通知书下达1个月内仍未签订合同的；”  第二款第三项 删除“界址”“界址内” |
| 第二十二条（旧） | 无修订 | |
| 第二十三条（旧） | 原文为“3年”  原文为“对其申报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不予以推荐，并向社会通报，情节严重的将移送至司法机关惩处” | 修订为“三年”  修订为“并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已送司法机关处理” |
| 第二十四条（旧） | 原文为“已立项的项目获得支持后须配合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及各园管理局的统计、审计及调研工作” | 修订为“已立项的产业化团队创业项目可优先入驻佛山高新区高层次人才产业园（含各园区分园），项目承载公司应配合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及各园管理局的统计、审计及调研工作” |
| 第二十五条旧 |  | 增加“《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专项引导资金实施办法》（佛高新〔2020〕24号）同时废止。” |